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敘述「我國大學評鑑中心之研究」的研究動機、目的及問題，同時對本研究之方法與步驟做一概略的介紹，最後說明本研究的範圍與限制。全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為研究待答問題；第三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四節為重要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一、大學教育快速擴充下，教育品質可能會面臨下降，因而必須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



大學教育肩負著培育國家高級人才與研發創造知識之使命與功能，其教育品質之良窳，對國家社會整體發展有直接而深遠的影響，攸關整體國力的發展。各國在面對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中，無不朝著卓越化的大學教育努力。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全球的大學教育歷經了史無前例的快速擴充。許多國家的大學就學率已經由 15% 以下的精英型，走向就學率 15% 至 50% 的大眾型，甚至是就學率 50% 以上的普及型教育（戴曉霞，2000）。

自 1988 年解除戒嚴後，我國大學教育開始快速地發展，在 1976 年底，大學校院總數僅有 28 所（包括大學與獨立學院），到了 2001 年度共計 143 所，2004 學年度我國大學教育已達 158 所，正式進入大學教育大眾化階段，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變成普及教育。在大學教育快速擴張成長的過程中，目前大學教育遭遇到的危機之一是在短期擴張過速，產生師資不足、教育經費的排擠、及競爭學生等

問題，導致大學教育的品質有下降之虞。有鑑於大學數量的快速擴充，質量卻不能相稱的情形，再加上社會大眾要求大學教育改革的壓力與呼聲也日益增加，「教育品質」的提升，成為政府、大學、與社會各界共同關切的重要課題。有鑑於此，2001年七月我國教育部公佈的「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中，就已明言大學的數量已達到飽和，接著應重視品質的提昇與進行品質控管。因此，在大學校院快速增長當中，如何提昇大學教育的品質，是為本研究的研究動機之一。

二、教育市場化及全球化的浪潮之下，高等教育體系應建立系統且專業的評鑑，提供大學教育消費者充分的訊息

隨著大學教育的擴充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以及國家政治環境的變遷，過去政府高度介入高等教育事務的現象，以及扮演支配大學發展的主要角色，近年來產生相當程度的鬆動與變化。政府與大學教育之間已由高度控制模式走向監督模式，給予大學校院更多自主空間，並將市場邏輯引入大學教育，以增加大學教育機制的彈性與效率（戴曉霞，2000）。隨著1994年大學法第三度修正公布後，更是實質展開其教育鬆綁政策，並確立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與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政府角色的轉換、經費的緊縮及市場的壓力，帶給各國大學教育機構空前的挑戰。加上大學法修定之後，各校的發展生態可以基於學術自主，以自我的辦學理念來自行規劃發展方向與特色。

但是教育部一方面要進行高等教育的總量管制，一方面又持續擴張大學教育數量，相反的，高等教育經費與資源卻採取緊縮策略。有鑑於大學教育的擴張，引發有關公共支出用於大學教育的額度及其經濟效益的問題，加上教育經費的緊縮而引發有關大學教育品質的探討、及經濟發展日益以科技為重，更加重大學教育發展方向及品質的重要性。因此，國內學者、教育相關人員、教育消費者對於成立一個獨立且專責公正的大學評鑑機構有著高度的期望。

由此可見，由於經費、經濟發展等外部壓力 (van Vught, 1995)，自從 1980 年代初期以來，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與控制成為許多國家大學教育政策的重點之一。英國的教育與科學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DES) 在其《高等教育：一個新框架》(Higher Education : A New Framework) 中明確指出：政府在大學教育方面的大量資金投入，是必須要建立適當的績效責任制度 (accountability)，並建議未來英國需設一個全國性的品質審議單位，對大學教育進行評量 (DES, 1991)。法國也在 1984 成立「國家評鑑委員會」(Comité National d' Evaluation, CNE)。荷蘭政府則在 1985 年的報告書《高等教育：自主與品質》中強調大學教育品質的重要性。澳洲高等教育就業教育與訓練部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ET) 部長 Peter Baldwin 在其正式演說中，將品質議題列入大學教育推動一般事務的計畫中，促使大學教育機構達到其學術責任 (Australia, 1991)。以市場化最早、最深的美國來說，州及聯邦政府也在 1980 及 1990 年代先後參與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相關措施 (戴曉霞，2000)。



這種強調大學教育的績效責任，亦即大學教育應該對政府、學生、家長、雇主、研究的購買者負責的開展趨勢，或許適足以顯示大學教育和社會整體之間的關係已經進入 R. Barnett (1992) 所說的「解除迷惑的時代」(age of disenchantment)，也就是社會大眾不再認為大學校院的所有活動是自我完足的，而希望一探大學教育這個「秘密花園」的究竟 (引自戴曉霞，2000)。為了提供大學教育消費者較為充分的訊息，因此政府要求大學校院進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供給社會大眾，作為學生及家長選擇大學教育機構的重要依據。尤其我國近年來，大學教育進入了市場化及大眾化的時代，2004 年的大學指考錄取率更是創下新高，達 87.05%，並有十三個系錄取總分不到一百分。有鑑於上述，我國大學教育的品質管制需要加以嚴格把關，進行一個系統且專業的評鑑，以協助大學校院提昇品質，邁向卓越，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三、提供我國設置大學評鑑中心參考

我國的大學評鑑，從民國六十四年開始實施，由教育部負起實施評鑑之工作，評鑑的主要目的在「瞭解我國公私立大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水準及問題，做為學校改進及教育行政決策之參考」(教育部高教司，1992)，以及其後的學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等，固然多所實施，然而對於整個評鑑的組織單位、訪評人員、作業流程、評鑑架構、評鑑規準、評鑑指標等，則未有太多深入的規劃與探討。有鑑於大學評鑑工作的確有檢討之必要，教育部近年積極策動有關大學評鑑之改進工作，如在 2001 年「大學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中指出建立大學評鑑機制的必要，明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具有公信力之民間學術團體辦理大學評鑑」；在 2004 年由教育部宣布，於 2005 年三月啟動大學評鑑工作，並自 2005 年起編列五年五千萬元預算，籌設「財團法人大學評鑑中心」，未來該中心將負責評鑑大學，促使大學追求卓越。因此，大學評鑑中心的行政位階、組織編制、功能角色、經費來源、人員聘用等必須先有詳盡周延的規劃和探討。有鑑於此，本研究欲對我國大學評鑑中心的規劃作有系統之探討，並期望研究發現可提供未來相關單位實施之參考，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旨在建構我國大學評鑑中心成立的相關依據，期使未來的大學評鑑能更為專業化、客觀化、及系統化，據以評鑑大學教育、提供教育決策之參考。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探討我國以往各類大學評鑑的實施方式、優點、缺失及改進。
- 二、瞭解教育先進國家大學評鑑機構的實施及可供參酌採納之處。
- 三、探討我國大學評鑑中心之規劃與設置問題。
- 四、探究我國大學評鑑中心之規劃與設置問題。

五、提出結論與建議，作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第二節 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問題背景與研究目的，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我國歷年各類大學評鑑的實施方式為何？其特徵為何？有無缺失？缺失如何改進？
- 二、主要國家大學評鑑的辦理機構為何？可供借鏡之處有那些？
- 三、大學評鑑機構的目的與內涵為何？
- 四、我國大學評鑑中心之籌設，要如何研擬相關要項？其性質位階、組成人員、組織內容、功能定位等應如何？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題目為「我國大學評鑑中心之研究」，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範圍，針對研究對象、研究時間、及研究內容加以設定。就研究對象而言，係以一般公私立大學校院為主，而不包括專科、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就時間而言，台灣地區自民國六十四年即開始辦理大學教育評鑑，迄今三十年，本研究主要針對實際開始辦理迄今之狀況進行既括性探討；最後，就研究內容而言，本研究係以我國即將成立的大學評鑑中心為主要內容而進行探討，並參考國外情形。故本研究內容包括相關大學評鑑機構之文獻探討，接著再以問卷調查及訪談為方法，蒐集學者專家對大學評鑑中心之設置與規劃的意見，期以建構兼具理論與實徵基礎的我國大學評鑑中心之模式。

貳、研究限制

文獻分析法雖然能突破時空限制，進行不同地區或對象之比較，但在應用上亦有其限制，例如可能會有些國家、學校的文件內容記載不完整，或者取得不易，導致文獻分析與整理較為困難。在問卷調查對象的限制方面，本研究限於時間及資料蒐集等客觀因素之限制，無法實施大規模之取樣。

第三節 重要名詞界定

壹、大學

本研究所指之我國「大學」，係指依我國「大學法」規定所設置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不包含專科、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貳、大學評鑑

大學評鑑 (university evaluation) 指各大學校院藉由評鑑團體的規劃，透過受評學校內部人員的自我評估與外來專家的專業判斷，評定該校符合評鑑標準之程度，進而提出該校之優缺點及有待改進之建議，以做為該校改善教學和提高行政效率之歷程。

參、大學評鑑中心

指教育部自 2005 年起編列五年五千萬元預算，擬籌設之「大學評鑑中心」。